

嘉陵江流域上游（广元段）水环境综合治理二期工程（泡石沟）-新建滚水坝 13 座行洪论证与河势稳定评价报告

审查意见

2024 年 11 月 19 日，广元市利州区水利局在广元组织专家，对《嘉陵江流域上游（广元段）水环境综合治理二期工程（泡石沟）-新建滚水坝 13 座行洪论证与河势稳定评价报告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》）进行了审查，参加审查的单位有：广元市利州区水利局、广元市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、四川水方工程勘测设计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及专家。专家对《报告》提出了修改意见，《报告》编制单位根据专家组意见进行了补充、修改、完善，经专家审阅后，形成如下审查意见：

一、总体评价

《报告》基础资料基本能满足行洪论证及河势稳定影响评价要求，评价依据充分，评价范围及防洪标准合适，技术路线正确，内容较全面，基本满足《四川省水利厅关于加强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管理的通知》和《四川省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行洪论证与河势稳定报告编制大纲（试行）》的要求。

二、基本情况

嘉陵江流域上游（广元段）水环境综合治理二期工程（泡石沟）-新建滚水坝 13 座位于利州区雪峰街道办事处，均位于泡石沟主沟道。滚水坝均采用 C25 砼结构，坝长 23.25~33.7m，坝高 3~4m，蓄水高度均为 1m。滚水坝横断面采用梯形结构，顶宽 4m，迎水面坡比为

1:0.2，背水面坡比为 1:0.7，底宽为 6.7m~7.6m。13 座拦水坝位置坐标及主要参数见下表 1。

滚水坝工程等别为 V 等，其主要永久性建筑物级别按 5 级设计，次要永久性建筑物按 5 级设计，临时性建筑物按 5 级设计，故确定本工程的设计洪水标准为 10 年一遇，校核防洪标准为 20 年一遇。

表 1 13 座拦水坝位置坐标及主要参数表

序号 (自下而上)	桩号	坐标		坝长 m	坝高 m	蓄水高度 m	坝顶宽 m	坝底宽 m	下游护坦长度 m	河底高程 m	坝基高程 m	坝顶高程 m
		X	Y									
滚水坝 1#	P0+128.67	3589541.19	582929.01	33.7	3	1	4	6.7	5	478.7	476.7	479.7
滚水坝 2#	P0+275.98	3589616.68	583055.35	30.44	4	1	4	7.6	5	479	476	480
滚水坝 3#	P0+649.84	3589894.98	583300.69	23.62	3	1	4	6.7	5	482.64	480.64	483.64
滚水坝 4#	P0+772.59	3589961.64	583380.96	28.81	4	1	4	7.6	5	484.08	481.08	485.08
滚水坝 5#	P0+896.36	3589941.39	583493.23	29.59	3	1	4	6.7	5	484.6	482.6	485.6
滚水坝 6#	P1+015.61	3589896.85	583600.21	28.9	3.8	1	4	7.42	5	485.5	482.7	486.5
滚水坝 7#	P1+212.78	3589892.11	583806.97	33.13	4	1	4	7.6	5	486.25	483.25	487.25
滚水坝 8#	P1+388.86	3589958.53	583969.98	23.25	4	1	4	7.6	5	488	485	489
滚水坝 9#	P1+625.31	3590026.46	584195.32	25.16	3	1	4	6.7	5	490.27	488.27	491.27
滚水坝 10#	P1+966.54	3590202.1	584489.47	25.45	3	1	4	6.7	5	493.98	491.98	494.98
滚水坝 11#	P2+256.32	3590377.54	584715.02	23.84	4	1	4	7.6	5	496.41	493.41	497.41
滚水坝 12#	P3+345.91	3591142.68	585464.96	26.82	3	1	4	6.7	5	511.07	509.07	512.07
滚水坝 13#	P3+668.31	3591434.52	585602.51	25.74	4	1	4	7.6	5	515.28	512.28	516.28

三、河道演变

同意河道演变分析及结论，根据工程所在河段的河道特点、工程布置情况，河道在汛期河流造床时，水流条件与天然情况相比，变化很小，河床可能发生局部、暂时、微弱的变形，但河道本身在较短的时间内能够自动调整到冲淤平衡状态。

四、行洪论证与计算

（一）水文：同意滚水坝防洪标准为 10 年一遇；工程河段防洪标准为 50 年一遇。同意洪水计算采用方法，基本同意洪水计算结果。

（二）壅水分析：基本同意壅水分析计算采用的方法，其成果可供洪水影响评价使用。

（三）冲刷与淤积：基本同意冲刷深度的计算方法及结论。

（四）河势影响：基本同意河势稳定的分析结论。

五、防洪综合影响评价

（一）同意与现有防洪标准、有关技术和管理要求的适应性分析及相适应的结论。

（二）基本同意对河段行洪的影响分析。

（三）同意对河势稳定的影响分析的结论。

（四）同意对防汛抢险的影响分析的结论。

（五）基本同意对第三合法水事权益人影响较小的分析和结论。

六、防治与补救措施

（1）施工过程中注意对护坡的保护，并加强监测，如发现边坡出现垮塌应及时防护加固。

（2）本工程新建的滚水坝中 3#、4#、5#、6#、8#、9#、11#处

的堤防高度均不满足 50 年一遇洪水位要求，若要在该处修建滚水坝，必须对滚水坝及其回水范围内的堤防进行加高后方可实施。

(3) 滚水坝 2#处涉及一座桥梁，泡石沟 2 号桥；滚水坝 7#处涉及一漫水桥及道路，滚水坝的修建需处理好与上述建筑物的关系，并取得其管理范围的同意后方可实施。

(4) 滚水坝建成后会回水范围内的污水检查井淹没，对此造成不利影响，需对淹没范围内的污水检查井采取相应措施。

(5) 基本同意《报告》的其他补救措施方案。

七、结论与建议

1、结论

(1) 拟建滚水坝位于广元市利州区雪峰街道境内，位于泡石沟河口段，拦截泡石沟。本工程的修建对其他相关规划影响较小。

(2) 工程河段防洪规划防洪标准为 50 年一遇洪水，滚水坝防洪标准为 10 年一遇设计洪水，20 年一遇校核洪水，符合《防洪标准》(GB50201-2014)的相关要求。

(3) 工程建设后，滚水坝 3#、4#、5#、6#、8#、9#、11#处两岸的堤防高程均不满足河道的行洪要求，建议上述位置滚水坝不进行建设，如确需进行建设，必须再采取补救措施，并征得水利部门同意后方可进行建设。

(4) 滚水坝 1#、2#、7#、10#、12#、13#建设后河道及两岸堤防依旧能满足 50 年一遇的洪水泄洪，但水位雍高较高，对河道行洪有一定影响。

(5) 同意《报告》其他结论。

2、建议

(1) 建议业主应按有关法规及时将施工方案上报相关部门审批，待方案批准后方可施工，在施工期做好协调汇报、质量监督和竣工验收。

(2) 滚水坝 1#、2#处现状已经处于下游南河上“雪峰橡胶坝”的回水范围内，本工程建成后对该处的水位影响不大，建议取消这两处坝的修建。

(3) 滚水坝建成后对河道的行洪均有一定影响，对河道相应位置的水位有较大雍高，建议设置专人进行管理。

(4) 同意《报告》其他建议。

专家组长：

2025年02月25日